

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庙贝农场南丰路 37 号 (旧学校) 物业招租公告

广州南沙庙贝农场有限公司（下称“招租人”）现有 1 宗厂房向社会进行公开招租，情况见附表。本次公开招租采用明标方式进行，欢迎有意参加的单位前来竞价。

一、投标报名及咨询

竞投人可于2026年10月16日至2026年10月22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2：00至5：30（节假日除外），携带相关资料到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南丰路1-3号广州南沙庙贝农场有限公司物业管理部进行报名或咨询。

联系人：黄先生、林先生

联系电话：84930883、84527001

二、投标要求

1、竞投人在参加投标前，要对标的产权状况、位置、面积、租赁期限、投标底价及递增方式、地形地貌、建筑物现状、周边环境、排水用电等情况以及合同文本详细了解后才进行投标。竞投人应在调查和了解的基础上独立、自愿做出参与交易的决定，并自行承担所涉风险。

2、投标前，竞投人应按招租公告附件中《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庙贝农场南丰路 37 号（旧学校）物业招租明细表》规定的数额向招租人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且竞投人必须使用竞投人自己的银行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竞投人名称与缴纳投标保证金账户名称不一致或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数额不足的，取消投标资格。

3、物业租赁期限、履约保证金处理规则、租金递增幅度等信息详见附件《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庙贝农场南丰路37号（旧

学校) 物业招租明细表》。

三、投标提交资料

- 1、竞投人仅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成立、合法存续的法人或分支机构, 不接受自然人投标;
- 2、须向招租人提交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3、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办理投标的, 除上述材料外, 还需提交具有授权人盖章的并载明授权范围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需加盖授权人公章);
- 4、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转账单复印件;
- 5、竞投人需提供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复印件(用于竞投人未中标时退回投标保证金);
- 6、报名单位资信情况(以信用中国网查询为准)。

四、开标方式

现场竞标方式。

五、竞投人资格审查

竞投人到招租人处按指引填写《报名资格申报及审核表》, 经招租人核查具备投标资格且提交的材料符合要求的竞投人, 由招租人向竞投人出具《资格审核合格回执》, 竞投人应按要求及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六、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 2026 年 10 月 23 日上午 9:45 时。

开标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南丰路 1-3 号广州南沙庙贝农场有限公司第二会议室

七、开标、中标要求

- 1、开标入场时间: 2026 年 10 月 23 日上午 9:30-9:45 时。
- 2、所有竞投人必须到场参加竞投, 委托他人出席的, 必须

按本公告第三条的要求提交有效的授权材料。所有竞投人必须在入场时间截止前入场，未按时入场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作弃标处理。

3、入场资格：参与竞投的人员凭《资格审核合格回执》、身份证原件、受托人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已于报名时提交了授权委托书的无需重复提供），按时签到进场。

4、开标由招租人现场主持，实行现场明标喊价，价高者得。开标后，招租人对外公示开标结果（中标情况）1个工作日。

5、投标报名期限届满，只有一个符合条件的报名者的，招租人将发布公示告知，公示1个工作日后且招租人未收到有效异议的，招租人发布中标公示，确定该报名者为中标人。

6、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为合同履约保证金，如投标保证金不足以缴纳合同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及时补足，如投标保证金缴纳合同履约保证金后仍有剩余的，剩余部分转为租金。

未中标的竞投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由招租人于10个工作日内退回到各个未中标的竞投人本人的银行账户中。

7、中标人投得物业后仅限于中标人自己生产经营，不得转租或分租。否则，招租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收回物业，对中标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招租人不作任何赔偿或补偿。

八、特别说明

1. 履约保证金按首合同年6个月租金的标准计收。合同履行期间，承租方单方提出提前解除合同或因承租方违约导致合同提前解除的，出租方有权追究承租方的违约责任，履约保证金按以下规则处理：（1）实际承租期限达到合同约定总租赁期限80%及以上，可以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2）实际租赁期限超过合同约定总租赁期限的50%以上但未达到80%，按实际

承租期限与合同约定总租赁期限的占比无息退还等比例履约保证金；（3）实际承租年限未达到合同约定总租赁期限 50%，需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

3. 竞投人参与本物业竞投，即视为对本物业的产权状况、实际现状、修缮要求、招租条件、合同文本等全部内容充分知悉、认可，自愿承担因本物业现状产生的全部风险及相关费用，后续不得以“显失公平”“重大误解”等任何理由主张撤销、变更租赁合同，或要求减免租金、赔偿损失等。

4. 承租方对本物业进行任何装修、扩建、加建、改变建筑外立面、增加建筑荷载的行为，必须事先取得出租方书面同意，并依法向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报批手续，取得相应施工许可文件后方可实施；前述施工必须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施工单位进行，相关设计、施工、报批等全部费用由承租方自行承担。

5. 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承租方在本物业内增设的、与房屋形成附合的装饰装修物、增设设施、消防工程、固定设备等，无偿归出租方所有，出租方无需向承租方支付任何补偿；承租方不得拆除、损坏前述附合物；未形成附合的物品，承租方可在合同终止/解除后按约定期限拆除，拆除后需将物业恢复原状，相关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6.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任何一方均可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承租方已预付的租金，出租方按实际未使用天数无息退还，保证金按合同约定处理。

九、投标保证金

竞投人出现以下行为的，招租人没收投标保证金，物业另行发包：

（1）竞投人经竞投后中标又放弃中标的；

(2) 只有一个符合条件的报名者，经招租人发布中标公示后，放弃中标的；

(3) 中标人在收到招租人通知后 5 日内未前往招租人处签收《中标通知书》的，或经协商通过邮寄方式送达《中标通知书》但中标人不签收的，视为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

(4) 中标人签收《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未前往招租人处办理合同签订等相关手续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

十、监督电话

020-39088100

附件：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庙贝农场南丰路 37 号(旧学校)
物业招租明细表

广州南沙庙贝农场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5 日

附件

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庙贝农场南丰路 37 号（旧学校）物业招租明细表

序号	物业名称 与座落位置	产权证 号	出租面积 (m ²)	用途	招租 方式	租期	招租底价 月租金 (元/月)	租金递增 幅度	投标保证金 (元)	备注
1	广州市南沙 区横沥镇庙 贝农场南丰 路 37 号	无	1. 建筑面积为 1994.37 m ² 2. 场地 886.68 m ²	厂房	公开 竞投	5 年，按合 同签订日 期计起	21699.90	年递增 5%	130199.40	